

Jinke 金科

美好你的生活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

证券简称：金科股份

证券代码：000656

公告编号：2023-108 号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科股份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收到重庆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端恒建筑”）发来的《告知函》。端恒建筑认为公司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作为上市公司，金科股份仍有一定的重生价值和挽救的可能，故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五中院”）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的相关规定，将每月披露一次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重整事项进展情况

1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《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4 号）。

2、公司与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签署《战略投资框架协议》后，双方根据协议约定，积极稳妥的推动预重整前期工作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通知。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将依法依规积极配合法院及有关机构开展重整相关工作，积极推进重整进展。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近期，民营经济发展迎来重大利好。2023年7月19日，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意见》”）发布，在“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”、“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”、“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”等方面提出31条举措。《意见》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，对民营企业关切的营商环境、政策支持、监管导向、法治保障、舆论氛围等问题，都给出了制度化安排和明确指导意见，把民营企业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、公平参与市场竞争、同等受到法律保护”的要求，落实为一项项实实在在的政策举措，坚定了民营企业家做优做强企业的信心。公司坚决拥护并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，坚定企业发展信心，推动公司存量债务风险化解工作，早日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5、中共中央政治局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会议。本次会议指出，要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，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，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，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，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要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，积极推动城中村改造和“平急两用”公共基础设施建设，盘活改造各类闲置房产。本次会议明确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。公司将继续推动司法重整及战略投资者引进工作，顺应房地产新发展模式，保护全体债权人和出资人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五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，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、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

2、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，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。同时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.1条第（七）项的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，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。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；若重整失败，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.17 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